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9/6/Add.1  
6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九次会议  
2003年11月10-14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第4.1项\*

### 保护区

增编

#### 规划、建立和管理保护区和保护区网络的方法和方式审查

执行秘书的说明

#### 执行摘要

缔约方大会通过第 VI/30 号决定要求，为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包括保护区在内的优先主题开展的筹备活动应遵照执行秘书编写的提案(UNEP/CBD/COP/6/2) 进行。根据这一提案，特设技术专家组审查了保护区规划和管理的方法和方式。

在专家组工作的基础上，执行秘书准备了本审查文件，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文件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a) 在公约下保护区工作中采用生态系统方式和生态区域方式很重要；

(b) 制定战略时应首先确定在被保护区域希望实现的目的和目标。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机遇是有限的。优先区域需要以系统的、科学上站得住脚的和透明的方式来确定。社会和政治方面的因素往往超过了科学标准，在发展中国家尤为如此。许多国家已经出版和使用了优先选址的准则和方法。计划准备过程同计划本身的最终内容一样重要；

(c) 大多数国家已经将保护区地点规划的方法写入了有关的法律和规定中。新的选址规划方法也许有其优势，但是如果它们想避免同现有的做法抵触，就需要融入现有的做法，而不是替代之。规模和相连性是建立一个保护区的关键因素。选址规划也可能受到某一个保护区将要起到的作用的影响；

(d) 国际自然保护同盟用于保护区管理方式的分类系统在区域和全球分析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得到广泛的接受。然而该系统在实际运用和准确度方面有一些缺点；

\* UNEP/CBD/SBSTTA/9/1.

/...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e) 国家政府通过法律指定和管理的保护区构成了世界保护区体系的核心。其他保护方式包括私有保护区、自愿保护计划以及土著和当地社区许多传统保护方法；

(f) 在保护区计划被批准之后，管理人员要执行的关键任务已经确定。适应性管理非常重要。管理响应应已取得的经验，这就要求利用反馈系统进行良好的监测和评估，然后对管理进行适当的调整；

(g) 跨边界保护区在推动国家间的合作和直接改善保护方面有重要的价值。保护的重点，包括《公约》的工作，正在向以景观规模、汇水区或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方式转移。这将不可避免地引起对跨边界保护区的进一步的兴趣和建立这种保护区的需求；

(h) 虽然在评估方面已有一些有用的方法，但是对保护区效果的综合研究仍然缺乏或侧重点较狭窄。缔约方大会成立的海洋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已就如何评估海洋保护区的效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i)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对建立和有效管理保护区是必要的。在规划阶段进行利益相关者的分析是必要的，这种分析也有必要持续下去成为适应性管理进程的一部分。良好的做法范例包括信息共享、参与性评估、惠益共享、增强当地利益相关者参与和积极介入决策过程的能力。由社区牵头的保护活动是最有效的方式之一；

(j) 保护区管理者和支持机构，包括当地社区，需要足够的知识、能力和资源来规划、管理、监测和保护这些区域。这些领域的的能力需要加强。对保护区进行适应性管理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k) 保护区的资金方面有很大的缺口。成本应该相对收益来考虑，其数额可能是很可观的。确保建立保护区的负担不会过多地由当地社区承担，包括建立保护区对当地社区的生计的负面影响，意味着常常要求有补偿性机制。来自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多边和双边捐资方对保护区的持续支持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因为政府本身所拨付的资金通常是不足的。目前的财政制度的可持续性的问题尚需要进行研究。应该鼓励从目前单一项目支持向更长远的规划方案方式转变。

### 提议的建议

有关这一问题的提议的建议载于有关保护区的主要说明(UNEP/CBD/SBSTTA/9/6)。

## 内容

	页数
执行摘要 .....	1
提议的建议.....	2
I.  导言 .....	4
II.  行动框架 .....	4
A.  生态系统方式.....	4
B.  生态系统方式和其他方式.....	4
III. 保护区网和保护区地点从规划到管理的方式和方法.....	5
A.  制定保护区目标和优先项的方式.....	5
B.  保护区地点和系统的规划和建立.....	7
1.  制定国家保护区系统规划 .....	7
2.  保护区地点的规划和建立 .....	8
C.  保护区管理.....	9
1.  保护区管理类型 .....	9
2.  管理保护区的主要责任和任务 .....	9
3.  跨边界保护区管理的特别考虑.....	10
IV.  规划、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跨领域问题.....	11
A.  保护区管理的效果.....	11
B.  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加强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机制 .....	13
C.  保护区的能力开发.....	14
D.  保护区治理和管理方面的问题.....	14
E.  资金方面的问题 .....	15
参考书目 .....	17
缩略语一览表.....	20

## I. 导言

1. 本说明总结了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所进行的审查工作的结果，将重点特别放在确立/描述良好的管理做法上。关于行动框架的第二部分确定在保护区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方面采用生态系统和生物区域方法。第三部分强调在《公约》关于保护区的工作中使用生态系统方式的重要性。这一部分还审查了在规划、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所在地和网络方面的方式和方法，首先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并特别涉及跨边界保护区，然后是在保护区地点一级的方式方法。第四部分审查了有关规划、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一些主要跨领域问题，包括：(i) 评估保护区效果的重要性和评估方法；(ii) 加强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机制；(iii) 能力建设的重要性；(iv) 根据保护区的目的和保护区利益相关者的作用而采取的不同治理类型；(v) 资金问题。

## II. 行动框架

### A. 生态系统方式

2. 缔约方采纳生态系统方式作为《公约》下的主要行动框架。《公约》在保护区方面的工作应在这一方式的背景下展开。在将保护区作为周围环境、景观甚至是更广阔的生态区域的连续统一体的一部分进行规划和管理时，它已经成为生态系统方式的一部分。在生态系统方式下对保护区进行多重利用可以有助于实现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两方面的具体目标。生态系统方式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中可以理解保护区同更广阔的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关系，并可以对保护区产生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定值。此外，当相关的生态系统超出国家边界时，保护区应当在超越国家的水平上以生态系统和生物区域的概念进行考虑。这为建立跨边界和公海保护区提供了有力的论据。

### B. 生态系统方式和其他方式

3. 《公约》第 8(a) 条号召应尽可能并酌情建立保护区系统或需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系统”一词表明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保护区可以被组织成为网络，在该网络中各组成部分共同为维护生态系统的功能和其中的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经验表明在保护区系统中可使用各种不同的管理方法。这可以作为在保护区外为保护生物多样性而采取的措施的补充。

4.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生态系统方式的第 V/6 号决定中陈述到：

“生态系统方式并不排除其他管理和养护方式，如生物圈保护区、传统的保护区、单一物种养护方案、以及在现有的国家政策和法规框架下进行的其他方式，而是可以融合所有这些方式和其他方法去处理复杂的情况。”

5. 科咨机构在第 VIII / 3 号建议中强调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规划中执行生态系统方式，原因是海洋生态系统包括海底和表面组成部分，并且许多物种在其生命周期中有活动阶段。因此，在设计海洋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时，关联性尤其重要，而单一保护区不能保护这一地区内的所有生物多样性。因此，建立海洋保护区网是必要的。考虑使用生态系统方法对有效保护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特别是河流至关重要。要求保持横向（河流和其湿地）及纵向（上游和下游）的关联性以便维持自然河流生态系统的功能。同样，对于河流和湖泊，汇水区应作为水生生态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

6. 保护区系统代表了在一个给定的地理单位里所发现的整个生态系统范围和群落并包括保护区和生态关联性（如生态网）之间的生态关系的保护。生态网可以被描述为：

“由具有生态代表性并且紧密混合在一起的陆地和 / 或海洋地区组成的网络，它可能包括保护区、走廊和缓冲区，其特点是与景观和现有的社会经济结构和机构的相互关联性。位于生态网络中的地区可能从严格保护的“核心”地区到生物资源被可持续利用的地区，并可能既包括正式划定的保护区，也包括没有被正式划为保护区但至少部分地以保护为目标进行管理的地区。”<sup>1/</sup>

7. 应用生态系统方式要求保护区规划和管理在生态区域一级上进行。生态区域在世界自然保护基金的全球 200 倡议中被定义为“包含共享大多数物种、动态变化和环境的具有特定特征的自然群落系列的相对较为大型的陆地或水域。”这一用语常常与“生物区域”互换使用。

### III. 保护区网和保护区地点从规划到管理的方法和方式

8. 在开始规划保护区之前，政府或相关的组织制定一个战略，该战略从总体上明确被保护地区可能在广阔的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的未来目的和目标。该战略提出针对每一目标所需的建议、行动和投资，并为每一行动确定优先程度。这些建议通常最终形成计划和规划。

#### A. 制定保护区的目标和优先项的方法

9. 政府、供资方和保护组织认识到建立和管理保护区的机会是有限的，因此，需要以系统、科学和透明的方式确立优先项。在当代，特别是在西方社会，保护战略从重点放在物种保护上开始，从最初保护有用物种不至被过度收获，到保护那些因其内在的价值值得保护的物种（Redford *et al.*, 2003）。后来，在认识到生态系统保护对物种保护的重要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如水和土壤稳定性）的价值的基础上，具体的生物群落、栖息地或生态系统，如热带雨林和珊瑚礁，开始成为保护的目标。土地和自然资源使用权（所有权、获取使用权和控制权）在决定选择哪些保护目标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10. 在《公约》的背景下，保护区规划是作为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开展的。在这一背景和其他背景下，有数个确定优先项的方法被提出并在过去十年或更长时期里得到实施。这些方法的规模大小不一，从粗线条的全球性方法到详细的国家甚至地区一级的方法。总体保护目标以诸如生态完整性、生态健康和系统可持续性用语描述。在这些广泛的目标内部包含着一系列具体的保护目标和优先项。

11. 保护目标和优先项通常以地理方式表述。地理优先项根据所使用的标准相互差异很大。《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 I 提供了在遗传、物种/种群和生态系统/栖息地一级对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类型指导性清单。最常见的生物标准包括丰富性（在给定地区内的物种或生态系统的数量）、珍稀性、当地特有性、受威胁程度、独特性（一个物种同其最近的近缘物种的差异程度）、代表性（一个地区代表某一特定的生态系统的接近程度）、完好性、和功能（一个物种或生态系统影响其他物种或生态系统持续性的能力）。其他非生物性标准包括用途（已知或可能对人类有用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可行性（将影响保护成功与否的政治、经济、机构或后勤因素）（Johnson, 1995）。其他被频繁考虑的因素包括有关下列各项的优先项：(i) 解决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如侵入性外来物种、气候变化）；(ii) 干预方法（如替代性生计规划）；(iii) 协同商定的目标（如到 2010 年显著降低生物多样性丧失）；及 (iv) 需要进行国际合作的领域（如监测方法、跨边界保护区）。

---

<sup>1/</sup> 这一定义是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汲取 2003 年 6 月在海牙召开的“保护区和生态网在生物多样性政策中的作用圆桌会议”的内容基础上提出的。

12. 这些衡量标准可以根据应用标准的机构的规模和目标分别用于全球、区域或国家一级。国际保护组织和捐资方一直在全球一级最为积极地应用这些优先项，但他们也协助各国在国家一级确立优先项。从全球缩小到国家一级后，在实际中对土地和财政资源的竞争性需求就成为决定性因素。科学标准和科学方面的考虑可能是确立保护区优先项的必要出发点，但是往往难以成为现实中的终结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3. 最常见的方法如下：

(a) “热点”方法使用两个标准（当地特有性和受威胁程度）对当地特有程度和受威胁程度均较高的地区给予优先保护。热点区的特征是至少具有 1,500 种当地特有植物物种并且至少丧失 70% 的自然栖息地；

(b) “主要野生区”方法优先保护高生物多样性的热带生态系统，但重点放在那些仍然具有“原始”野生状态的地区，即超过 75% 的原生原始植被尚存且人口密度少于每平方公里 5 人。按照这一标准共确定了 24 个野生区；

(c) “高多样性国家”方法，按照自然保护国际的定义，是“一种基于国家的方法，其目的是关注在世界上物种多样性和当地特有性最丰富的 17 个国家的生物多样性保护” (Mittermeier *et al.* 1998)；

(d) 世界自然基金“全球 200”试图代表所有主要栖息地类型并使用“生态区域”作为分析的单位。选择优先生态区域的标准包括物种丰富性、当地特有性、高度生物学分类独特性（即独特的属或科、群落残遗种、原始种系）、非同寻常的生态或进化现象，及主要栖息地类型的全球稀缺性；

(e) “边远森林”优先确立系统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制定的，重点放在确定并保护世界上现存的保存完好的大型自然森林，这些森林“相对未受干扰、规模足以维持其中的所有生物多样性，包括同每一森林类型相关的宽范围物种的可存活种群量。” (Bryant *et al.* 1997)；

(f) “重要鸟类保护区”方法是由鸟类保护国际制定的，它使用一个具体的分类 – 鸟类 – 来确立全球保护的优先项。最初的标准重点放在确定对全球关注的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限制范围物种和群落限制物种的集合，以及主要群居地。使用这一方法，鸟类保护国际已经在 130 个国家确定了约 7000 个重要鸟类保护区地点（鸟类保护国际，2002）。重要鸟类保护区方法也已在国家一级得到采用；

(g)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制定了用于确定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的标准。<sup>2/</sup> 在这一体系下，优先保护的湿地包括那些“具有代表性的、罕见的或独特的自然或接近自然的湿地类型范例”，或对保护濒危物种、受威胁的生态群落、重要的植物和动物种群具有特别意义或在物种的生命周期的关键阶段给予保护的湿地。此外，还有基于湿地对水生鸟禽和鱼类的重要性的具体标准。到 2003 年 4 月 6 日，共有总面积达 110.1 百万公顷、分布在该公约的 138 个缔约国的 1308 个湿地被列入《具有国际意义的拉姆萨尔湿地名录》。<sup>3/</sup> 确定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的标准也用于国家一级；

(h) 《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公约》（《世界遗产公约》）要求其缔约国承诺保护世界自然和文化多样性的杰出范例。它要求公约缔约国确立并划定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

---

<sup>2/</sup> 见《拉姆萨尔公约》第 VII.11 号决议通过的“用于将来制定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的战略框架和准则”，[http://www.ramsar.org/key\\_guide\\_list\\_e.htm](http://www.ramsar.org/key_guide_list_e.htm)

<sup>3/</sup> <http://ramsar.org/sitelist.pdf>, 2003 年 8 月 10 日的查询结果。

遗产地区。迄今，共有175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公约下共有172个自然和混合（即同时具有自然和文化价值）保护点；<sup>4/</sup>

(i)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于1970年成立的人与生物圈项目发起了名为“生物圈保护”的全球性陆地和沿海及海洋保护区网络，以促进人与自然之间协调均衡的关系。从一开始，该项目的目的就是确立由具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组成的、生物地理覆盖面尽可能广泛的指定保护区全球系统，以确保系统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选址由国家委员会提名，并通常应：在主要生物地理区域具有代表性；包含需要保护的景观、生态系统、物种或变体；可以在保护区所位于的大地区中提供示范可持续发展方法的机会；规模适于实现上述的三个功能；并且具有适当的分区体系，有法律规定的专门用于长期保护的一个或多个核心区、一个或多个明确界定的缓冲区，及一个外部过渡区。目前在该网络中共有超过400个保护区地点。

14. 有必要在选址规划和更广泛的保护战略之间保持密切的联系，以使规划同优先保护的需求和方法相关，这些需求和方法往往在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得到描述。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常常造成规划得不到支持或根本不受欢迎（鸟类保护国际 2001）。

## **B. 保护区地点和系统的规划及建立**

### **1. 制定国家保护区系统规划**

15. 《公约》第8(a)条号召每一缔约方建立保护区系统。保护区系统的规划应当使每一地点实现最大程度的互补性和关联性。比较理想的是，保护区系统在亚区域一级建立并经常会扩展超越国家边界。保护区的选择可以在科学工具的指导下进行，这些工具的目的在于以保护区维持重点物种的可存活种群数量的潜力来评估保护区网络。这方面的方法包括选址算法，使用一套或几套标准（如物种数量、栖息地/生态系统类型、最小边缘长度等）选出最佳地点系列。此外，新的种群建模工具可以估计栖息地片区网络内物种的可存活性和长期生存可能性。这些方法既可以用于建立保护区系统的规划阶段，也可以用来评估现有的系统(Margules and Pressey, 2000)。

16. 这方面的准则和方法已经出版并在许多国家得到应用，例如：

(a) 国际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制定的国家保护区系统规划最佳做法准则，其中讲到“系统规划即设计一整套保护系统，覆盖在某一特定国家中存在的整个生态系统和种群系列。该规划应明确保护区的宗旨范围并协助平衡不同的目标..... [并] .....确定这些系统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它应当有助于展示保护与经济发展其他方面之间的重要联系。”关于国家保护区系统规划的基本要素见 Davey (1998)；

(b) 由大自然保护开发的生态区域规划方法是一种技术上详细并经过实践检验的方法，数个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正在采用。生态区域规划方法要求多方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的进程，它超越了“粗放式”的优先项选择方案，并提供“实用的但却是科学的规划框架以确定生态区域内的优先保护区” (Groves *et al.* 2002)。

17. 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生态区域规划用于保护区系统规划的框架都指出筹备规划的过程同规划的最终内容一样重要。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的准则强调，规划若想有效，它应当反映“实际中的需求和优先项，并必须被那些将实施该规划的人所‘拥有’” ..... 并且，如生态区域规划一样，该准则指出“在制定规划时，最好能包括居住在公园内或周围(或与公园有其他传统或经济联系)的当地人民的参与” (Davey, 1998)。

<sup>4/</sup> <http://whc.unesco.org/heritage.htm>, 2003年8月10日的查询结果。

18. 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通过的第 VIII/3 B 号建议的附件 IV 提供了制定国家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系统的准则。

## 2. 保护区地点的规划和建立

19. 某些特定保护区地点的规划和建立需要比系统规划更详细的生态和社会经济评估进程。在制定系统规划时，规划者只是在国家或生态区域范围内确定具有最高保护价值的地点。一旦这些区域被确定之后，应为每一个区域制定规划，并需要建立或明确它们的法律地位。在许多情况下，主要地点已经被建立为保护区，在这种情况下的任务是评估它们当前的情况、边界和管理状况以便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一些变化以更好地实现总体系统规划的目标。在这一进程中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极为重要，因为设计并在法律上划定某一特定地点为保护区可以对当地人民获取资源和生计发生深刻的影响。

20. 许多国家已经将保护区选址规划的方法写入相关的法律和规定。由于这一原因，即使旧的方法可能已不再适应现有的保护科学和不断演变的国家保护目标，这些国家也可能不愿意采纳新的方法。此外，与保护组织不同的是，国家政府需要在保护目标与其他有时是相互竞争关系的优先项之间进行权衡，如消除贫困和促进农业及工业的发展。

21. 新的选址规划方法可能有许多逻辑上的优势，并可能基于最新的保护科学，但是如果这些方法的支持者希望得到保护区政策制定者和规划者的支持，这些方法需要融合一而不是取代一现有的方法。新方法主要包括：

(a) 大自然保护（2000）制定的关于保护区地点保护的五 S 框架，这种方法可用于明确在某一地点保护的主要目标、分析威胁、评估能力、制定管理战略并建立制度以监测保护区管理的长期效果。五 S 框架可能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要求具有可观的技术和财政资源。然而，现在已有发展中国家将该框架进行调整以适应缺少高水平能力的情况的经验（Nicoll, 2002）；

(b) 鸟类保护国际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在一些非洲国家使用的框架。该框架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制定时间框架；确定机构重点、授权和专业技术；分析使用权和法律地位问题；分析主要威胁并制定对策；建立监测系统；促进保护区地点规划；评估关于生物和社会经济情况的现有数据和数据方面的欠缺之处；评估财政资源；及将保护区地点纳入更广泛的保护网和框架中。鸟类保护国际的框架还包括一整套实用的经验教训，可用于所有保护区地点规划活动中（鸟类保护国际，2001）。

22. 规模和关联性在建立保护区并确保有能力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是至关重要的因素。保护区的规模和构造应根据保护科学的发展确定。虽然没有绝对的量化规则，但显而易见，大型的并且相邻的土地利用是相容的、且在功能上同其他保护区相连的保护区相比小型的、孤立的保护区将会更好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但是，由于土地利用的历史和竞争性问题，往往不可能建立非常大型的相连的保护区。小型岛屿式生态系统对保护区面积的要求要小得多。

23. 选址规划可能会受到某一特定保护区将要起到的作用的影响。保护区的主要目的包括：科学研究；野生地保护；遗传、物种、种群和景观多样性保护；维护生态系统服务；保护具体的自然和文化特征及维护精神上的特性；通过旅游业和娱乐等功能起到当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火车头作用；教育；可持续利用自然生态系统中的资源；维护文化和精神特性；及国家安全（国际自然保护同盟, 1994）。

24. 在有些地区，虽然一个地点没有被正式作为“保护区”考虑，但这些目标可以作为其他活动或条件的副效应得以实现。这些“事实上的保护区”包括孤立的野生区（这里保护纯粹是边远



的产物)、汇水区保护、军事保护区和军事安全区、渔业控制区、甚至具有争议性地包括由于破坏性人类活动而得到保护的地区,如雷区、废弃的石油勘探平台和船体残骸(可提供免遭海底拖网捕捞的保护)。

### C. 保护区管理

#### 1. 保护区管理类型

25. 建立保护区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目的。虽然只为一个目的建立保护区的情况很罕见,为上面列出的所有目的而建保护区也同样非同寻常。根据保护点所应起的特定作用和社会政治压力、法律制度和文化背景,制定的支持其保护的和管理方案可能彼此差异相当大。长久以往,关于保护区积累了各种各样的名称和称号。目前,有超过 800 个名称用于描述国家划定的保护区及其管理制度。

26. 正是由于有各种各样的目标和管理系统,国际自然保护同盟的保护区管理类型(IUCN, 1994)在区域和全球分析中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这一类型划分提供了一个共同的语言,通过诠释国家保护区定义可以对世界上保护区的管理目标进行比较和归纳。

27. 国际自然保护同盟的分类系统得到了广泛的接受,并且在以更标准化的方式取得信息和指导国家建立和扩大保护区系统两方面都非常有用。然而在各区域和国际应用总体观察中,发现该系统在实际应用和准确性方面有一些缺点:

(a) 有些保护区,特别是与属于不同类型的特定分区有内在联系的保护区,难以放入一个单一类型中。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法规或特征似乎处于两个类型之间;

(b) 可能缺少足够的信息以精确确定保护区的类型,特别是实施分类的各方远离保护区所在地的情况下尤其如此。而且,当局可能有意无意地造成保护区地点分类与实际情况相差很大;

(c) 保护区地点经常根据其假想的管理地位被放入管理类型中,这往往是根据法律正式给某一地点指定的称号而不是该地点实际的资源和管理制度确定的。这一问题引发要求增加根据管理效果进行的补充性分类。

28. 目前 Cardiff 大学、国际自然保护同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正在合作开展审查保护区分类的项目,名为“使用共同语言”。<sup>5/</sup> 世界保护区数据库保存了超过 100,000 个保护区的数据。其中,将近 70%属于国际自然保护同盟的管理分类,并且所有类型看来都较好地得到了代表(见 UNEP/CBD/SBSTTA/9/5)。

#### 2. 管理保护区的主要责任和任务

29. 得到法律指定并由国家政府管理的保护区占据世界保护区系统的核心。在许多国家,省/州和市一级政府也划定并管理保护区。其他保护区形式包括私有保护区、自愿保护方案和土著及当地社区的许多传统做法,包括指定为圣地、禁忌区和季节性封闭区。

30. 无论保护区采取哪种治理结构,管理的核心任务基本是一样的,虽然任务的相对重要性和实施的方法可能在各地有所不同。财政资源对是否可以彻底执行的这些不同责任也有很大影响。

---

<sup>5/</sup> <http://www.cf.ac.uk/cplan/sacl/>

一般来讲，如果已经编制和批准了保护区管理计划，保护区管理者需开展的主要任务通常包括：<sup>6/</sup>

(a) **执行管理计划。**管理应至少表明保护区的存在以证明该地点的具体地位。如果由于资金或其他限制无法建立基础设施和人员配置，那么至少要树立标识并发布保护区建立的消息；

(b) **保护区边界的划分。**有形的勘查和标示保护区及有些情况下标示保护区内部的分区界很重要，但保护区需要得到当地利益相关者理解、认同和尊重的“有生命的边界”。这一进程通常需要谈判和建立共识，而不是只进行勘查和树立边界标识就可以做到的；

(c) **建立和维护基础设施和设备**（如办公楼、车辆、研究设施和设备、道路、水源供给、通讯设备、武器和供来访者使用的一些生活必需品）；

(d) **人事、财务和行政管理**，包括诸如招聘员工和日常管理活动；财务责任制；能力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任务；

(e) **对构成保护区的保护目标或对该目标有影响的主要生物或其他组成部分进行监测、评估和趋势分析；**

(f) **实施适应性管理。**用于系统评估管理目标和活动并根据经验和不断变化的情况进行调整的方法已经得到开发并被广泛应用(e.g., Margoluis and Salafsky, 1998; Oglethorpe, 2002)；

(g) **管理游客、研究人员、和生物勘探者**，其中包括确定许可进入保护区的条件和费用，通过地图、情况介绍会、和展览提供信息，监测来访者的行动以确保他们遵守规则，并满足员工和来访者的医疗需求；

(h) **维护与居住在保护区或相邻区域的当地和土著社区的良好关系；**

(i) **解决保护区当局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 如当地社区、商业利益或政府部门 – 之间的冲突和争端；**

(j) **酌情进行监督和执法；**

(k) **推广保护区的价值观和成功经验。**随着人们更多地预期让保护区为国家发展目标作出贡献并为附近的人民和社区带来社会和经济效益，保护区系统管理者与发展行业的其他对应部门联系和合作的能力成为有效管理的必要前提。

### 3. 跨边界保护区管理的具体考虑

31. 国际自然保护同盟将跨边界保护区定义为“跨越国家、亚国家单位（如省份和地区、自治区及/或超越国家主权或管辖权范围的区域）的一个或多个边界的陆地和或海洋地区，其组成部分特别专门用于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及相关的文化资源的保护和维持，并通过法律或其他有效的手段以合作的方式进行管理” (Sandwith *et al.*, 2001)。此外，属于不止一个国家的协调的国家保护区网络如果有同样的目标（如保护迁徙物种的栖息地或保护具有代表性价值的生态组成部分）并且其管理是协调一致的，也可以被看作是跨边界保护区。

<sup>6/</sup> 关于要求保护区管理者完成的任务和所需的技能见东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中心在东南亚地区进行的广泛研究和磋商基础上提供的详细分析。见 Appleton *et al.* 2003.

32. 跨边界保护区可以通过政府高级别的政治倡议、当地在实地进行的工作或在第三方的干预下建立，这些第三方包括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和学术机构或国际公约。跨边界保护区可以通过法规正式联系起来，但也可以在当地协议的基础上不通过正式的合并以合作管理的单个保护区的形式建立。在有些情况下，在近来发生冲突或灾难的地区作为调解的战略建立了跨边界“和平公园”。

33. 这些倡议在促进国家之间的合作以及管理的实际效益方面有重要的价值。随着保护的重点逐渐转向景观规模保护和生态系统方式，这种方式认识到生态走廊和关联性的重要性，人们对跨边界保护区在实际保护中的益处越来越感兴趣。然而，建立跨边界保护区必须克服主要与法律和政治制度、文化和能力水平方面的差异相关的困难(Hamilton *et al.*, 1996)。制定国家间协调和综合管理的机制将十分重要，并应在生态系统方法的原则指导下进行。

#### IV. 与保护区规划、建立和管理相关的跨领域问题

##### A. 保护区管理的效果

34. 保护区管理的重点在于确保保护区和保护区网络正在实现所确定的目的和目标。这要求对长期管理的效果进行评估并采用适应性管理。实现保护区有效管理的主要因素包括战略规划、执行管理计划、良好的治理、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清晰的法律或习惯框架以避免破坏性活动，有效的遵纪守法和执法，控制影响保护区的外部活动的的能力、具有所需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及可持续的资金供给。

35. 今天，世界上几乎十分之一的陆地面积处于某种形式的保护之内，而且还有一个广泛的并在不断扩大的海洋保护区网，尽管划为用于内陆水域保护的地区还相对滞后。因此，人们越来越关注监测和评估保护区的效果以支持改进管理并使保护区实现设立的目的。进一步了解海洋保护区的效果目前特别受到特殊的关注，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特别的一点是海洋保护区只占总面积的不到百分之一，而这种制度在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效果几乎没有任何资料。海洋保护区效果的问题已由缔约方大会成立的海洋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进行研究，并提供关于评估海洋保护区保护效果的指导意见。<sup>7/</sup>

36. 评估包括对所采取的行动的结果进行审查并评估这些行动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结果。这对确保财政和管理责任制及管理的效果，包括是否很好照顾到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评估也可以用于影响政策，以改进保护区系统和管理上的安排，并可以让管理者用于制定申请额外资源的要求或提议。监测、评估和报告在协助国家分析是否实现了国家生物多样性计划中设定的目标及国家和区域公约的规划中的义务方面至关重要。

37. 评估是适应性管理的一部分，适应性管理是一个循环的过程，它允许关于过去的信息用于并改进未来的管理。适应性管理是生态系统方式的基本工具（见缔约方大会第 V/8 号决定）。

38. 虽然人们认可对保护区管理效果进行评估的重要性，但仍相对缺乏关于这方面的综合评估，或评估过于侧重于重点监测生物现状，<sup>8/</sup>只评估了有限的几个管理指标。对管理机构或其一

---

<sup>7/</sup> 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UNEP/CBD/SBSTTA/8/INF/7 及 UNEP/CBD/SBSTTA/8/INF/11)。另见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工作的报告(UNEP/CBD/COP/7/3)附件 I 中的科咨机构建议 VIII/3B。

<sup>8/</sup> 在英国，威尔士乡村理事会开发了用于监测“有特殊科学意义的地点”的方法，该方法同规划和管理系统密切相连(Alexander and Rowell 1999)。在澳大利亚，大堡礁海洋公园当局和澳大利亚海洋科学研究所成立了长期监测大堡礁的项目(Sweatman 1997)。但这两个方法都只限于监测生物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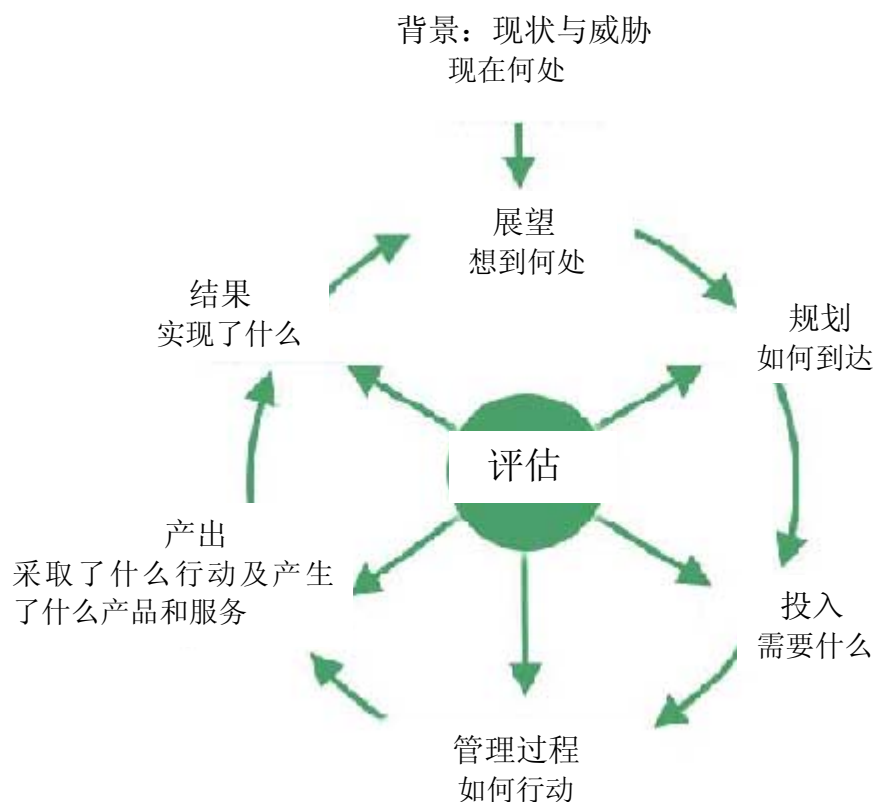
个项目的一次性评估比较普遍，<sup>9/</sup> 在过去几年中，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进行保护区效果的评估。

39. 在过去几年中，开发强有力的和综合的方法用于评估单个保护区或保护区系统效果的 努力发展很快。这其中最显著的成果是国际自然保护同盟与世界自然保护基金和世界遗产公约共同开发的“评估管理效果的框架”。<sup>10/</sup> 它提供了“伞状”的指导性概念框架，在这一框架下可以制定更为具体的方法。

40. 国际自然保护同盟框架的组成部分见图 1。框架共分成六个组成部分，每一个部分包括数个评估指标用于评估管理的效果。<sup>11/</sup>

41. 国际自然保护同盟（IUCN）的管理效果框架没有提供评估的详细方法，因为在不同环境下使用的方法必须适应具体评估的目标和情况。例如，世界遗产公约与国际自然保护同盟和其他伙伴合作，将 IUCN 的准则进行修订后做成手册和工作规程书，以用于评估世界遗产保护点管理的效果。<sup>12/</sup> 许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保护区管理效果评估的其他方法也已开发出来。<sup>13/</sup>

图 1 保护区管理循环和评估



图片来源: Hockings *et al.*, 2000

<sup>9/</sup> 可参见 Kothari *et al.* 1989; Edwards 1991; 世界自然基金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环境与保护部 1992。

<sup>10/</sup> Hockings *et al.* 2000.

<sup>11/</sup> Pomeroy, Robert S., Parks, John E. and Watson, Lani M. 2002. 《保护区管理效果如何？—用于评估海洋保护区管理效果的生物物理、社会经济和治理指标指南》（工作草案；2002年12月31日稿）。

<sup>12/</sup> UNESCO/IUCN 2001.

<sup>13/</sup> 见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报告(UNEP/CBD/SBSTTA/9/INF/3)附件 III。

## **B. 利益相关者参与和加强利益相关者参与的机制**

42. 正如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特设技术专家组所认识到的那样，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对实现全球目的和建立及维护单个保护区和区域网络必不可少。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对确立公正地分享保护区所产生的惠益尤其重要。此外，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a) 允许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做决策，并顾及社会经济和当地的政治因素，以及生物标准和当地知识；

(b) 便于在决策和管理中让广泛的各方参与，确保制定的进程和计划及实施由利益相关者所“拥有”，从而增加成功的可能性；

(c) 按照适当的国家法律，承认传统权利和习俗及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他相关的利益相关者的其他利益；

(d) 允许决策和管理在生态系统方式所建议的适当级别上开展（如通过权利下放）。

43. 参与的类型和程度取决于当地的情况，包括诸如根据国家法律，土著和当地社区享有的权利、习俗和传统，可共利用的机制及治理方法，以及利益相关者感兴趣的程度。

44. 保护区的建立影响到许多个人、团体和机构的生计和利益。如果当地人民支持建立保护区，有效的管理就会容易的多。在很多情况下，当地人民基于建保护区可能实现的益处，已经是建立保护区最初的支持者。当地社区也可能早已具有已成型但不为其他规划者所知的保护区系统。因此，人们广泛地认识到与当地的磋商和参与是成功规划、设计和管理保护区的重要因素。

45. 对利益相关者进行分析是必不可少的。在保护区决策中的利益相关者可能包括：当地和土著社区；保护区管理当局；其他有自然资源管理职能或对自然资源有影响的政府部门；当地行政当局（例如区或市一级议会和政府）；当地工商界（如旅游业，水资源使用者）；科研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由于当地或土著社区、当地政府部门或私有企业可能是主要的管理或联合管理当局，让他们参与保护区最初的规划和设计是十分必要的。因为保护区的建立对人民的生活和生计有具体影响，保护区的规划、设计和法律上的成立应以允许所有感兴趣的各方直接参与的方式进行，并对他们关切的问题作出具体的响应。

46. 并非所有的利益相关者对保护某种资源都有同样的兴趣，他们在资源管理中也并非有权起到同样的作用。为了效果和公正起见，有必要将他们根据一些协定的标准进行区分。用于将利益相关者根据资源使用或影响进行区分的标准包括：使用土地或自然资源的权利；管理的持续性（如居民相对来访者和游客）；对所涉及的自然资源用于维持生活和生存的直接依赖（如作为食物、燃料、药品、通讯）；用于管理受威胁的资源的独特知识和技能；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和破坏、与受威胁的资源的文化和历史关系；经济上或社会上依赖于该资源的程度、在管理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兴趣程度；获取资源和分配资源利用产生的惠益的公正性；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活动同国家保护和发展政策之间的相容性；与根据国际公约和协议所具有的权利和/或作出的承诺的相容性；及利益相关者在资源基地的活动所造成的现有的和潜在的影响。

47. 在促进有效的利益相关者参与方面没有一个唯一正确的方式，因为国家、文化和保护区之间千差万别。但是，保护区规划者或许可以考虑几个一般性的方法和原则，这些方法和原则常常结合起来使用。它们包括：

(a) **信息共享**：参与需要在信息的基础上进行，这要求在同利益相关者进行磋商之前向他们提供足够的信息。在很多情况下，语言可能是障碍，因此主要材料需要以适当的语言提供；

(b) **参与式评估**：通过书面材料和情况介绍会提供信息对有些当地和土著社区可能不合适。于是，很多国家和社区使用了参与式评估和“展望”活动。这种方法协助当地社区和中央机构分析当地社区的社会和生态环境、面临的问题和机会、当地社区为自己和子孙后代所设想的未来、实现未来的战略以及实现过程中的选项和威胁。在这样的情况下，拥有关于生物和生态趋势及当地自然资源基地所面临的威胁的最新情况的专家就会被看作是进程中的伙伴而不是试图对当地利益相关者使用“惊吓策略”的外来者。<sup>14/</sup> 同样，外来的“专家”可以利用这一机会更多地了解相当珍贵的当地传统知识；

(c) **惠益共享**。保护区既会产生成本也会产生惠益，二者均应以公正和可持续的方式进行分割。让当地利益相关者参与对话的一种方式让其分享产生的惠益，如门票收入、与旅游相关的收入、工作机会及优先获取自然资源。文化和精神上的效益和价值以及保护区对生计稳定和土地使用权及获取和使用资源权利的社会认可往往对当地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土著和当地社区非常重要。较为理想的是，惠益分享通过在利益相关者和保护区当局之间经谈判达成的协议作出安排；

(d) **加强当地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能力**以便每一个利益相关集团了解其自身的利益和关注的问题并决定如何在同外来者（如保护区当局）的讨论和谈判中最好地代表自己；

(e) **参与决策**：利益相关者可以以各种方式参与决策，既可以作为磋商机构的一部分，也可以作为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参与决策。有效磋商进程的基本组成部分包括具有多方利益相关者沟通的论坛、持续进行的对话和共识性决策程序；

(f) **社区牵头的保护区**。利益相关者在保护区管理中参与程度最高的方式是当地社区真正建立和管理自己的保护区，而不是作为旁观者参与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外来专家发起和控制的进程。这种“社区保护区”将在下文进行讨论。

### C. 保护区的能力开发

48. 有效管理保护区要求保护区管理者和支持机构具有足够的知识、能力和资源以规划、管理和监测保护区，并要让广泛的利益相关者集团以建设性方式参与，这将有助于维护生物多样性和保护区可持续地产生产品和服务。以适应性的方式管理保护区，解决其薄弱环节和面临的威胁并发挥其优势和机会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它要求在内部和外部具有保护区管理多方面的能力，包括在全世界交流不同保护区地点的经验教训的新方法、适应多种全球变化的能力、及促进宣传、教育和公众意识。

49. 一些新的倡议已得到开展，如保护区学习网，这是一个为保护区管理者和利益相关者服务的交互式知识管理网，将在 2003 年 9 月召开的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第五次世界公园大会上正式启动。

---

<sup>14/</sup> 关于农村地区参与性评估方法的广泛的图书资源和链接，见 <http://www.eldis.org/participation>；关于社区勘测方法，见 Poole 1995 和 Momberg *et al.* 1996。

#### **D. 保护区治理和管理问题**

50. 确定优先领域并进行系统规划是建立有效的保护区网络的重要步骤，但保护区的效果最终要落实到治理和管理上。谁是该地区的当权者；谁承担责任；谁对谁负责？正如前面所述，由一个单一的国家保护区机构管理由国家所拥有的土地或水域所组成的公园的传统模式虽然仍然很重要，但已不是现有的保护区治理和管理的唯一模式。在世界各地以某种形式存在的（往往相互交叉重叠的）其它变体如下：

- (a) 治理权下放给省/州或当地政府部门；
- (b) 在政府、当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合作管理；
- (c) 在得到或未得到政府的支持和同意的情况下，由土著社区管理的用于保护目的的土著领地；
- (d) 无论是否得到政府的法律认可，由当地和土著社区自愿建立的社区牵头保护的区域；
- (e) 通过合同或完全私有所有权确立由私有企业实体（非盈利性和盈利性）治理的保护区。

#### **E. 资金方面的问题**

51. 人们广泛认识到可用于一般性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特定保护区的资金严重不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但是，“为保护区提供资金”的问题不能只考虑运行保护区管理机构、划定界线、建立基础设施、巡逻、研究、监测等类似活动。确保建立保护区的负担不会过多地由当地社区承担会发生具体的财政费用，在方程式中必须考虑进去。因此，有人建议“保护相对完好无损的栖息地往往要求采用补偿性机制以减轻所失去的私有当地利益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Balmford *et al.*, 2002)。

52. 目前资金上的缺口很大。根据一项研究，一个全球性的代表性保护区系统每年的总费用约为 450 亿美元，这包括建立新保护区的费用、经常性管理费用、及在现有和将建的保护区为补偿私有机会的损失所付的费用(Balmford *et al.*, 2002)。该研究还指出，虽然这一数字看起来很大，但只占全世界现有农业和自然资源补贴的不到 5%，也只相当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0.2%。

53. 除其他双边及多边基金外，运行《公约》财政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公约》的内容提供了数额相当大的资金，包括用于保护区的资金。2003 年对全球环境基金用于生物多样性的资金的分析表明共有 199 个项目（占有 590 个项目的 34%）将保护区确定为在其目标领域内。全球环境基金对这些项目的供资接近 11 亿美元，联合供资超过 24 亿。这些项目中确定的 1056 个保护区总面积接近 227 百万公顷。

54. 由此可见全球环境基金是国际上对保护区进行资金支持的重要来源，它也希望在将来继续保持这一作用。优先领域包括在国家一级保护区系统中实现生态、机构、社会、政治和财政的可持续性。<sup>15/</sup>

---

<sup>15/</sup> <http://www.gefonline.org/projectList.cfm>.

55. 来自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多边及双边供资机构对保护区的支持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因为发展中国家政府自身对保护区划拨的资源不足。这可能造成恶性循环，如果发展中国家想要实现财政可持续性，就必须打破这一恶性循环。为了做到这一点，需要更多关注作为供资方资助的配套资金提供的政府划拨资金的模式、水平和条件。关于发展中国家政府在接受供资方资助之外给保护区提供的资金水平的数据非常少。

56. 除公共资金外，私有部门（私有基金会、公司和个人）每年在全世界以赠款方式为保护区提供的资金据估计接近 12 亿美元，其中约 6 亿美元来自基金会。这些资金大多通过大型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发放。

57. 保护区供资方面一个相对较新并且独特的来源是联合国基金会。在 1999 至 2003 年之间，联合国基金会通过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和联合国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发放的资金惠及 45-50 个基于对全球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意义被划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点的保护区，以及另外 13 个满足生物多样性衡量标准和条件、可能会被划为世界遗产保护点的保护区。这一支持活动吸引了额外的私有部门资金支持并促成了数个非政府组织在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的大旗下联合起来，并且鼓励国际自然保护同盟支持世界遗产保护点的保护区管理。

58. 由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给全球和国家带来的益处，很显然，正如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所强调的那样，更加有效地保护生物多样性 – 包括加强保护区的作用 – 将要求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进一步的财政资源。

59. 在世界范围内，用于保护的资金的主要部分来自于短期发展援助项目（3-5 年）和数额不确定的年度政府拨款。应当鼓励由目前的对单个项目的干预资助转向更为长期的规划方式。应当进一步探讨其他机制，如国家保护信托基金、专项绿色税收（如机场离港税）和资源使用者费（如公园入门费）。保护融资联盟是一个包括多个国际保护组织、《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署、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德国技术合作机构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在内的联合体，该联盟编写了《用于保护的融资机制培训指南》。<sup>16/</sup> 然而，在扩展环境业务方面还有一些主要的障碍，包括缺少技术业务规划能力、缺少投资资本、缺少可行的投资企业的渠道，以及让金融服务业参与方面的困难。

---

<sup>16/</sup> 保护融资联盟编写的《用于保护的融资机制培训指南》全文可从 <http://www.conservationfinance.org> 上下载。指南中包含内容广泛的书目。



## 参考书目

- Alexander, M. 和 T. Rowell. 1999. “英国在保护区地点管理规划和监测方面的最新进展”，《公园》第 9 卷第 2 号，第 50-55 页。
- Appleton, M.R., G.I Texon 和 M.T. Uriarte. 2003. 《东南亚保护区工作职位的能力标准》，菲律宾拉斯巴诺斯：东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中心。
- Balmford, A., Bruner, A., Cooper, P., Costanza, R., Farber, S., Green, R. E., Jenkins, M., Jefferiss, P., Jessamy, V., Madden, J., Munro, K., Myers, N., Naeem, S., Paavola, J., Rayment, M., Rosendo, S., Roughgarden, J., Trumper, K., Turner, R.K. 2002. “保护野生自然的经济原因” 《科学》第 297 卷，8 月 9 日。
- 鸟类保护国际 2002. 《保护非洲重要鸟类保护区的工具和准则》。
- 鸟类保护国际 2001. 《重要鸟类保护区行动计划准则》，非洲可持续生物多样性行动非政府组织及政府合作伙伴项目。
- Borrini-Feyerabend, G. 1996. 《保护区合作管理：根据情况调整方法》，瑞士戈兰德：国际自然保护同盟社会政策小组。
- Bridgewater, P. 2002. “生物圈保护区 – 实现保护和可持续性的网络”，《公园》第 13 卷第 3 号：15-20。
- Bryant, D., D. Neilsen 和 L. Tangley. 1997. 《最后的边远森林：处于边缘的生态系统和经济》，美国华盛顿特区：世界资源研究所。
- Davey, A.G. 1998. 《保护区的国家系统规划》，瑞士戈兰德及英国剑桥：国际自然保护同盟。
- Edwards, R. 1991. 《适合未来：国家公园审查组报告》，英国切尔顿汉姆：乡村委员会。
- Groves, C.R., D.B. Jensen, L.L. Valutis, K.H. Redford, M.L. Shaffer, J.M. Scott, J.V. Baumgartner, J.V. Higgins, M.W. Beck, 和 M.G. Anderson. 2002.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规划：实际运用保护科学” 《生物科学》六月号 Vol. 52 No. 6. pp. 499-512。
- L. S. Hamilton, J. C. Mackay, G. L. Worboys, R. A. Jones 和 G. B. Manson 1996. 《跨边界保护区合作》，瑞士戈兰德：国际自然保护同盟及澳大利亚堪培拉：澳大利亚阿尔卑斯山联络委员会。
- Hockings, M. 2000. 《保护区管理评估：审查评估保护区管理效果的系统》，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
- Hockings, M., S. Stolton 和 N. Dudley. 2000. 《评估效果：保护区管理评估框架》，瑞士戈兰德及英国剑桥：国际自然保护同盟。
- 国际自然保护同盟，1994，《保护区管理类型准则》，CNPPA 在 WCMC 的协助下制定。瑞士戈兰德及英国剑桥：国际自然保护同盟。

Johnson, N. 1995. 《生物多样性的平衡：制定保护的地理优先区的方法》，美国华盛顿特区：生物多样性支持项目。

Kothari, A., Pande, P., Singh. S. 和 Variava, D. 1989. 《印度的国家公园和禁猎区管理：现状报告》，新德里：印度公共行政研究所。

Margoluis, R. 和 N. Salafsky. 1998. 《衡量成功：设计、管理和监测保护和开发项目》，美国华盛顿特区：小岛出版社。

Margules, C.R. 和 R.L. Pressey. 2000. “系统的保护规划”，《自然》第 405 卷：243-253。

Mittermeier, R.A., N. Myers 和 J.B. Thomsen. 1998. “生物多样性热点和主要热带野生区：制定保护优先领域的方法”，《保护生物学》第 12 卷第 3 号，六月号，第 516-520 页。

Momberg, F., K. Atok 和 M. Sirait. 1996. 《汲取当地知识：社区勘测培训手册》，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福特基金会，世界自然基金印尼项目处和 Yayasan Karya Pancur Kasih。

Nicoll, M. 2002. “马达加斯加保护区内的保护和生态监测：现状报告”，十月（尚未出版的手稿）。

Oglethorpe, J. (主编). 2002. 《适应性管理：从理论到实践》，瑞士戈兰德和英国剑桥：国际自然保护同盟。

Pomeroy, R.S., B.M. Katon, 和 I. Harkes. 1998. “渔业联合管理：根据亚洲经验总结出的主要条件和原则”，1998 年 6 月 10-14 日于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召开的“跨越边界”— 国际共同财产研究协会第七次会议论文。

Poole, P. 1995. 《土著人民、勘查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应用地理信息技术的现行活动和机会分析》，华盛顿特区：生物多样性支持项目。人类与森林项目讨论论文。

Pressey, R.L, H.P. Possingham 和 C.R. Margules. 1996. “保护区选择算法的最优性：何时重要及重要程度”，《保护生物学》第 76 卷：259-67。

Redford, K. H., Coppolillo, P., Sanderson, E. W., Da Fonseca, G. A. B., Dinerstein, E., Groves, C., Mace, G., Maginnis, S., Mittermeier, R. A., Noss, R., Olson, D., Robinson, J. G., Vedder, A., Wright, M. 2003. “勘查保护区景观”，《保护生物学》第 17 卷第 1 号，二月号，第 116-131 页。

Sandwith, T., C. Shine, L. Hamilton 和 D. Sheppard. 2001. 《以跨界保护区推动和平和合作》，瑞士戈兰德和英国剑桥：国际自然保护同盟。

Sweatman, H. (主编) 1997. 《大堡礁的长期监测：现状报告第 2 号》，澳大利亚汤斯维尔：澳大利亚海洋科学研究所。

大自然保护，2000. 《地点保护的 5 S 框架：地点保护规划和衡量保护成功的实施者手册》。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自然保护同盟 2001. 《加强人类遗产保护工具箱》，关于如何对世界遗产保护点的管理效果建立评估、检测和报告制度的培训手册。

世界自然基金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环境和保护部，1992。“巴布亚新几内亚保护区项目，A 部分；保护区管理和现状回顾”，草案，七月。

### 缩略语一览表

ERP	生态区域规划
GEF	全球环境基金
IBA	重要鸟类栖息区
MAB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人与生物圈项目
SBSTTA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UNDP	联合国开发署
UNEP-WCMC	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WCPA	世界保护区委员会
WRI	世界资源研究所
WWF	世界自然基金

-----